

简历被卖信息泄露 网上求职坑如何破

网络招聘服务迎来强监管时代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张维

针对网络招聘平台的强监管时代正式到来。3月1日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近日,人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

作为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的首个部门规章,《规定》对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其中,求职者的简历被售卖、个人信息被泄露、预付押金以及虚假招聘等各种网络招聘中的乱象均可在《规定》中找到对应的条文。

多位业内专家指出,《规定》填补了网络招聘服务机构的监管空白,从事网络招聘的平台应严格依照《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尽快进行整改,依法合规健康运营,净化用工环境,维护好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求职简历流入黑市

刚刚结束的央视“3·15晚会”上,网络招聘“露了一个大险”。

智联招聘等互联网招聘平台被点名:平台上用户简历信息流出,被不法分子在网络黑市上争相贩卖,而这可能酿成了多起诈骗案。

流出不是无意和偶然的,据央视调查,与招聘平台的经营模式有关。以智联招聘为例,通常情况下,智联招聘上的企业用户只能查看求职者的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而姓名、电话、邮箱地址等关键信息处于隐藏状态。

用户若想下载求职者简历,可以花钱购买。据智联招聘客户顾问介绍,根据求职者资历深浅,简历明码标价每份40元至100元不等。

说到底,只要成功注册企业账号(企业账号资质有可能是伪造的),并愿意付费,大批量下载求职者简历就可以实现了。此外,如果企业用户办理了平台会员,还可以不受数量限制地进行下载。

那么,这些被下载的求职者简历都会流向何方?除了正规渠道外,不法分子也将大量简历流入网络黑市,当这些包含着姓名、性别、年龄、照片、联系方式、工作经历、教育经历等个人信息到了网络黑市后,其被用于诈骗等不法途径,最后酿成悲剧可想而知。

在这个过程中,求职者浑然不觉。因为,当用户简历被企业账号下载后,其个人客户端并不会收到相应提示。智联招聘客户顾问表示,用户个人简历创建完之后是默认公开的。

而对于企业用户,智联招聘也没有有效的约束措施,只是在对外声明上,智联招聘表示企业用户不应以任何方式泄露求职者的简历信息。

除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网等互联网招聘平台都存在类似的情况。将求职者简历下载做成一门生意,正是其中症结所在。

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浩看来,如果平台针对企业及其发布的招聘广告尽到严格的审查义务和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义务,要求企业用户在合理范围内付费查看详细的简历信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但企业用户只能看到针对自身发布岗位投递过来的简历信息。但是如果只要肯花钱,就能无限制地下载简历,这是平台完全没有尽到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的表现。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更是直指其为违法行为。“平台如果靠倒卖简历牟利的話,由此造成损失,不管民事上还是刑事上,平台本身都是有责任的。”

网络招聘乱象丛生

在平台对求职者信息保护不力形成个人信息泄露的巨大豁口之外,网络招聘中还有诸多乱象。

曾轰动一时的“李文星案”就是其中一例。大学生李文星因在“BOSS直聘”平台应聘,陷入天津传销骗局,失联后最终不幸身亡。

在一起“58同城”网站虚假招聘诈骗案中,某求职者曾于“58同城”网站应聘某广告公司的试衣拍摄模特,在面试前,被该广告公司要求先

办理价值1万多元的宣传卡,之后方可安排拍摄。事后该求职者发现受骗,第二天再次回到面试地点时,对方已经人去楼空。

远看是方便快捷找到高薪优厚职位,真正走近却有可能“踩坑”。求职者轻则赔上数百元,重则负债累累,甚至遭受身心折磨……

但这并不意味着就该将网络招聘彻底否定。必须承认的是,网络招聘的流行是大势所趋。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3.96万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站1.5万个,2019年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信息4.04亿条,发布求职信息8.23亿条。

另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招聘行业发展半年报告》,2020年上半年网络招聘网站月平均覆盖超7000万人,3月达到峰值,用户数量突破8000万。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云招聘”流行,视频面试、AI面试等形式涌现。

网络招聘的优势显而易见。相比传统的线下招聘,网络招聘可极大提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信息对接效率,也符合网络社会的发展方向。在疫情期间更是被大量运用。

但网络招聘的问题也同样存在。由于网络的“虚拟”特征,一旦缺乏相应的资质把关和行业规范,风险也将被明显放大。比如,一些不具备资质甚至不合法的招聘单位和行为都可能借助网络招聘公然获得“行骗”的机会。再如上文所说的个人信息泄露,因线上传播更快更便捷反而造成更大伤害。

严厉惩处违法行为

好在这一问题已经受到监管部门重视。人社部出台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在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分分析师蒙慧欣看来,求职被骗、简历被卖、信息泄露、虚假信息、预付押金等各种侵权事件多发,《规定》的出台填补了网络招聘服务机构的监管空白。

按照《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而未依法履行

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规定》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时收集、使用其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预付押金也被明确禁止。《规定》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根据《规定》,将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专项整治,依法查处网络招聘服务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提供虚假信息、违规收取费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等违法行为。

人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通知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开展网上市场巡查,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预警机制,加强网络招聘服务风险监测防范。对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可约谈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

加大网络招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专项整治,依法查处网络招聘服务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提供虚假信息、违规收取费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等违法活动。同时,推进网络招聘服务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诚信建设体系。

核心阅读

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强化规则的践行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实践的一种样态,政府的行动既要坚持实践精神,又要明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行动尺度。

本报讯

记者徐伟 见习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民航局获悉,《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出台,对1996年和1997年分别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进行统筹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国内、国际旅客运输秩序,保障旅客合法权益。据悉,《规定》涵盖了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航空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和信息企业等市场主体,并对各主体的基本责任进行明确。

针对旅客乘机 and 行李运输环节,《规定》明确了机场管理机构在服务设施设备、标识指引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要求承运人和机场管理机构针对旅客突发疾病情形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护旅客生命健康。为充分释放市场活力,《规定》不再对行李尺寸和重量、免费行李额、逾重行李费等进行统一规定,而是要求承运人根据企业经营特点自行制定相关标准并对外公布。同时,《规定》还对行李运送和行李丢失损坏处置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更好保障旅客合法权益,《规定》进一步畅通旅客维权渠道,强化了相关市场主体的投诉处理能力要求,严格了投诉处理流程和处理时限,健全了投诉反馈机制,加强了旅客投诉的闭环管理。

青岛印发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徐绍阳 记者从青岛市司法局获悉,青岛市《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日前印发实施。

据悉,《计划》主要涉及五方面重点工作,一是按照国家、省和青岛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要求,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执法保障。二是全市行政执法单位依据权责清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逐级压实工作职责,责任,依法履职尽责。三是动

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不罚”“轻罚”清单,推动落实行政处罚“不罚”“轻罚”清单,完善落实“不罚”“轻罚”清单机制。四是结合青岛市近年研究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五是适时开展全市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各级执法机关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抽查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或行政强制案卷,进行集中评查。

下一步,青岛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将按照《计划》,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对标新证券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会于日前发布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落实注册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

发行公司债告别审核制

在股票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之时,作为证券另一大品种的公司债,落实注册制已刻不容缓。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截至2021年2月26日,包括国债、地方债、金融债、公司企业债等在内的债券总数共为2万多只,总托管市值为1354万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8256只,托管市值为454万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3444只,托管市值为4.72万亿元。而截至当日上交所股票挂牌数1872只,成交金额426632亿元。

据了解,《办法》与旧规相比,新增十九条,修订四十三条,删除(含合并)十二条,形成现在的八章八十条。分别为总则,发行与交易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及交易、非公开发行及转让、发行与承销管理、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

《办法》与旧规相比,实行注册制是重大改革,即在发行债券时不需审核。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董新义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依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后者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进行审核,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最后提出审核意见。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交易所将审核意见等材料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而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不需要经过注册程序,但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但依《办法》规定,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并且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开发行公司债,只能在沪深两证券交易所及新三板交易;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除可以申请在两交易所及新三板转让外,还可以申请到证券公司柜台转让。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阮万锦说,《办法》新增有关证券公司柜台规定,删除了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非公开发行的转让公司债券的管理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的条款。这是因为新证券法将这一管理办法的立法授权对象由证监会提高到了国务院层级。

实行更严格信息披露制度

在注册制条件下,对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有更严格的要求。

董新义认为,《办法》除在总则中增加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简明性和易懂性原则外,在分则部分更是全面强化信息披露制度,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是增加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当加以披露”,以防止内幕交易等证券欺诈行为的发生,增加市场公开性和透明度。

其次是新增第49条,强化了对债券发行时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监管,要求中介机构必须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这些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阮万锦说,《办法》在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时,按新证券法的规定,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备案管理。

董新义认为,根据《办法》,如果是上市交易的发行人,除了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披露外,与旧规相比,增加了还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报告及审计报告;除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外,还增加了要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同时,《办法》新增了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签署义务和监督的义务。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要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的董监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监高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细化受托管理人相关规定

《办法》修订的一大原因是新证券法施行。证券领域律师康家昕说,《办法》取消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要求,完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增加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债券持有人决议的规定,取消承销团强制承销,界定重大事件、公开承诺的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渠道以及在区分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等方面进行了相应修订。

尤其是在受托管理人方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认为,《办法》要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这一要求与新证券法表述一字不差;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明确聘请受托管理人。

据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强力解释,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曾于2015年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办法》据此作了进一步完善。

《办法》明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新增“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源于新证券法的规定。阮万锦说,除此之外,《办法》对于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作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规则之治

慧眼观察

□ 武建敏

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在规则,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为政府行为所创制的规则,也包括行政机构自身所创制的规则。规则必须在法律实践中获得良好的贯彻,这就是规则之治的问题。无论是规则的制定,还是规则的执行,抑或规则的遵守,都是一个实践论的问题。因此,在对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规则之治进行分析把握的过程中需要贯彻实践论的基本立场,在实践论的视域下规则呈现出一种动态的图景,从这样的规则图景中我们更容易发现和把握规则之治中的基本点和着重点,这样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就会采取恰当合理的应对措施。

首先,要充分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创制规则的边界问题。法治政府建设需要规则的引导,只有践行规则才能塑造良好的法治政府形象,这已经构成了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基本共识。但同时要认识到,并不是所有的社会领域都需要法律法规,也不是所有的对象都适合于法律的规制。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中,人们自然而然地养成了各种习性,这些习性自发地生成和维护着良好的社会秩序,这是法治秩序的基础性保障。如果人们对人们生活世界中的所有领域都加以规制,不仅会使得政府的工作手忙脚乱,还会破坏社会生活的固有序和协调机制。党中央在诸多重要文件中都强调了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社会治理固然需要国家和政府的引导,但社会治理也同时明确了挖掘社会自身治理资源的重要价值,而对自治的强调则更充分地表明了我们对法治建设认识的深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章程、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而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则提出,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法治政府建设要充分认识和把握国家和政府所制定规则的边界。尊重人民群众自我管理各种生活形态,是法治政府建设创制规则所要坚持的重要原则,也是法治政府践行法治精神和实现规则之治的行动边界。

其次,要充分把握法治政府建设中规则的稳定性问题。合理的规则是法治政府行动的前提,也只有合理的规则才能更好地保持自身的稳定性。既要坚持创制规则的慎重态度,又要坚持规则的稳定性原则。法治必须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行动预期,这样人们才不会受到法律规则的牵累,从而始终保持一种良好的生活态度和稳定的生活状态。政府行为所面对的领域十分广泛,与人民群众打交道最多,因此与政府行为相关的规则影响面就大,这就需要相应规则在创制规则的过程中一定要保持良好的慎重态度。而一旦生成规则之后就要坚持规则的稳定性原则,绝不容易运用手中的权力通过规则改变人民群众的生活状态。当然,

主张法治政府建设的稳定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任何规则都不能修改,而是始终要保持一种权力谦抑的原则,不用权力去轻易改变人民群众的生活状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稳定性生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维度。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根基都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中,生活的稳定性与法治的稳定性是内在统一的,这同样是人民群众所向往的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要充分把握法治政府建设中规则之治中“人的建设”的重要性。法治政府建设需要以规则为先导,然而规则总是由人操作的,法治本身是“主体的实践”,而在“主体的实践”中人始终都是在场的,这自然可以逻辑地得出“人的建设”在法治政府建设中重要性的结论。既然人作为主体不能缺席,那法治政府建设就必须充分重视“人的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内在环节,同样要认识到“人的建设”的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数量庞大,他们要负责解释和落实各类规则,要与人民群众打交道,他们的素质直接影响着规则的实现和政府人民群众的,良好形象,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法治政府工作队伍是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保障,而“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同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对法治政府建设至关重要,因此强化领导干部对法治内在规定的充分理解是政府行为合法化、合理化的导引性力量。

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规则之治的基本原理,认真把握规则之治的运行机理,充分认识规则之治的内在规定性,在此基础上强调一种践行的精神,从而在具体实践中真正实现“良法善治”。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强化规则的践行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实践的一种样态,政府的行动既要坚持实践精神,又要明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行动尺度。作为一种主体的实践,法治政府建设时包含了“人的建设”。

(作者系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航局出台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